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肺炎组办发〔2020〕58号

各区县(自治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复工复产正在有序推进，但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区县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实做细做好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传等重点工作，广泛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营造良好环境。现就做好近期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开展“六大”行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一)开展企事业单位工作环境整洁行动。

1. 开展车间、厂房、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厕所、运动场等人员较集中的场所及单位周边环境大扫除，彻底清除积存杂物、废弃物、卫生死角和各类垃圾，加强办公场所内自然通风换气，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加强公共物品及地面、走廊、厕所、电梯、食堂等公共区域定时清洁消毒，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3. 科学组织仓库、车间、食堂、宿舍、地下车库等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防制，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孳生源头。

(二)开展社区乡村环境清理行动。

4. 街道、社区要完善卫生保洁制度，要落实专人负责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5. 物业、村(居)委会要加强清扫保洁队伍管理，做到定时、定点清理垃圾和废弃物，消除卫生死角。

6. 人员集中和使用频次高的值班岗亭、单元楼道口、电梯、小广场、小区门禁、垃圾收集点、公厕、健身器材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必须定时清洁消毒。

7. 社区中的绿地、楼道、屋顶、地下车库、管道井及农村厕所、牲畜棚、粪堆、水井、河道等重点区域，要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鼠、蟑、蚊、蝇等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8. 居民小区禁止饲养家禽家畜。

(三)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9. 全面清理集贸市场、农贸市场所有摊位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市场内公厕、水池、垃圾桶、活禽宰杀点等基础设施的定时清扫保洁和消毒，有效处理污水，及时密闭收运垃圾。

10. 规范设置市场内外防鼠、防蝇等设施，强化下水道、厕所及摊位内外等关键部位的病媒生物防制措施。

11. 发动商户清理摊位内外卫生，清除积存垃圾，确保市场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2. 积极推广活禽集中宰杀、冷链运输、白条冰鲜上市的做法，有条件的区县可逐步取消活禽交易市场。

(四)开展其他重点场所环境清洁行动。

13. 做好医疗机构和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发热门诊、定点医院、集中救治医院的外环境清洁消毒。

14. 加强机场、车站、码头、铁路、长途客运、公交、地铁、出租车场站和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环境卫生清扫，科学规范做好日常消毒，经常换气通风。

15. 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小熟食店、流动摊贩、早夜市餐饮点等食品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及时清理垃圾，确保卫生整洁。

16. 适时组织学校、商场、超市等场所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五)开展家庭环境大扫除行动。

17. 发挥基层社区、村组织的动员作用，通过“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动员群众从家庭环境着手、从不文明习惯改起，自己动手清除卫生死角和垃圾杂物，净化美化家庭和公共空间。

18. 倡导群众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合理膳食，适度运动，充分休息，不随地吐痰，妥善处理废弃口罩。

(六)开展科普宣传行动。

19.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和社区(村)宣传栏、业主微信群、广播等形式,及时准确将疫情防控和健康科普等知识传播到每个家庭、每个人,引导人们养成勤洗手、多通风、不滥食野生动物等文明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升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20. 教育引导群众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如果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等异常情况,及时向单位、社区(村)管理人员报告,按照要求规范就医,有效保护自身健康。

二、加强统筹协调,筑牢联防联控防线

各区县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教育部门负责抓好学校的环境卫生整治和健康教育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落实物业小区、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环境整治和消毒工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垃圾转运及无害化处理、废弃一次性口罩的集中收集与处置,以及公厕、垃圾场站和转运车辆清洁与消毒工作;交通运输及机场、港务、铁路部门负责落实好车站、机场、码头、火车站等场站内和交通工具内的环境整治和消毒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整治;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商场、宾馆酒店、餐饮行业、农贸市场落实环境整治和消毒工作;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星级宾馆酒店的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单位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所属国企集团负责督促所属企业做好环境整治和消毒工作;其他单位结合行业实际情况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三、强化跟踪管理,确保专项整治效果

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针对复工复产后的生产、生活、购物、交通及居家等环境,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采取网格化管理、包片包干、分区域分时段推进等方式,既要避免开展人群聚集式活动,又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统筹协调作用,让群众主动参与到防控工作中来,构筑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严密防线,形成全社会齐动手、共参与的良好氛围,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各区县要将工作推进情况及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市爱卫办予以集中宣传报道和推广。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